

证券代码：871994

证券简称：肯特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7 号 1101，肯特智能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水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86,84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38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硕法律师事务所律师邓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公司董事长陈胜森先生在会上做《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8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内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制定了 2025 年相关工作的规划。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福群女士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8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8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1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部根据审计报表及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8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组织财务部等有关部门人员，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8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8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公司计划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理、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产担保、关联担保、第三方担保，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与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胜森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艳红，可能需要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

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8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利于信息披露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机构。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

照有关标准确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酬，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6,8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公 司 2024 年 权益分 配预案 的议案	1,820,69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硕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律师姓名：邓琦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广东硕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